

附件 2

贵州省绿色金融支持的重大绿色项目 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广先进的绿色技术、广泛运用创新的绿色金融工具，让贵州省在绿色金融扶持下培育起一批绿色龙头企业，建立起一批绿色产业集群，引导贵州省绿色金融与国家绿色发展的重大战略相结合，特在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库的基础上建立贵州省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为指导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评估中心对重大绿色项目进行评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明确了贵州省绿色金融支持的重大绿色项目评估办法及程序。在本办法中，重大绿色项目指贵州省绿色金融支持的重大绿色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是在已符合《贵州省绿色金融重点支持产业指导性标准（试行）》相关标准，通过绿色项目评估并纳入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库的项目中，将具备对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绿色金融创新具有可复制和推广价值等特点的项目列为重大绿色项目。重大绿色项目将得到重点评估、扶持和推广，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优惠、政策扶持、优先审核、金融重点支持等。评估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评估过程会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的政策符合性、绿色程度、绿色技术水平、综合生态环境效益等，给出评估结果。

（二）审慎性。评估机构会审慎给出评估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项目，不出具评估结果。

（三）独立性。评估过程和结果不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评估机构会根据独立判断给出结果。

（四）可追溯性。评估的过程、依据的资料、分析过程、评估结果均有书面的记录，并得到各方的认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贵州省评选重大绿色项目等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对已经通过绿色项目评估并纳入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库的项目提出重大绿色项目评估条件，明确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程序，建立规范的重大绿色项目评估流程。

第六条 本办法通过建立重大绿色项目资金投放后的跟踪管理机制，强化重大绿色项目的投后监管，并对项目建成后的绿色效应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估条件

第七条 接受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的项目应是已通过绿色项目评估，并纳入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库的项目。

第八条 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评估中心从项目的绿色技术投资金额、项目相关绿色技术水平以及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效益、绿

色金融创新具有可复制和推广价值等方面对重大绿色项目进行评估。

（一）项目的绿色技术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相关绿色技术与行业内同类技术相比具有经济可行性，且通过该绿色技术实现的综合生态环境效益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为保障重大绿色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和综合生态环境效益认证的准确度和可信度，鼓励项目业主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估。

第九条 申请重大绿色项目评估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申请；

（二）项目业主相关资料；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已取得的相关绿色认证证书；

（五）项目经济可行性及综合生态环境效益核算资料及评估结论报告（鼓励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技术评估机构出具）；

（六）其他重大绿色项目评估所需资料。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对于已符合《贵州省绿色金融重点支持产业指导性标准（试行）》相关标准，通过绿色项目评估并纳入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库的项目，项目业主根据第九条内容提交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申请及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评估中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从资料完备性、项目的绿色技术投资金额、项目绿色技术水平、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重大绿色项目评估有效期为 2 年，起始有效期为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结果颁布日期。

第十三条 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评估中心根据评估的重大绿色项目，建立贵州省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并进行综合管理。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通过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的项目，其项目相关资料及评估结果将在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及贵州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联合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将接受第三方专业技术评估机构及社会各界人士监督，以保障评估的公平和公正。

第十六条 在公示期间，若对重大绿色项目评估结果有异议，根据《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标准及认定评估办法（试行）》中第二十二条相关内容处理。

第五章 项目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绿色项目的跟踪管理遵循《贵州省绿色金融

项目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中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绿色项目的监督管理遵循《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中第六章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